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

2014 年 3 月 15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陈德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德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志刚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8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2
第八节 公司治理	39
第九节 内部控制.....	4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6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或滨海能源	指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泰达控股	指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泰达热电	指	天津泰达热电公司
津联热电	指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
国华能源	指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中日能源	指	滨海中日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灯塔有限	指	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
香港长益	指	香港长益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在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公司未来发展展望部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存在的主要困难以及 2014 年工作计划，敬请查阅。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发布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滨海能源	股票代码	000695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滨海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TIANJIN BINHAI ENERGY & DEVELOPMENT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TJB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德强		
注册地址	天津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27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00457		
办公地址	天津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27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00457		
公司网址	http://www.binhaienergy.com		
电子信箱	bhe_ir@126.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锐	张向东
联系地址	天津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27 号	天津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27 号
电话	022-66202230	022-66202230
传真	022-66202232	022-66202232
电子信箱	bhe_ir@126.com	bhe_ir@126.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巨潮资讯网)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97 年 02 月 18 日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200001001285	120105103064074	10306407-4
报告期末注册	2013 年 09 月 23 日	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120000000006821	120115103064074	10306407-4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9 层 9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冯万奇、丁彭凯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3 年	201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 年
营业收入(元)	728,582,357.68	782,877,692.77	-6.94%	733,964,33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58,072.45	3,070,849.91	6.1%	4,905,45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41,280.83	3,292,944.43	-22.83%	4,644,73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459,877.46	193,866,630.70	-64.69%	7,429,312.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	1%	0.04%	1.62%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 年末
总资产(元)	1,154,914,346.05	1,189,948,162.83	-2.94%	1,270,546,20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5,276,261.06	309,848,256.44	1.75%	305,986,140.27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3,258,072.45	3,070,849.91	315,276,261.06	309,848,256.44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3,258,072.45	3,070,849.91	315,276,261.06	309,848,256.44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881.70	-127,694.25	-298,742.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14,600.10	326,092.29	811,754.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1,615.45	-463,836.24	-337,068.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0,025.74	-66,359.55	-47,316.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85.59	23,015.87	-37,459.18	
合计	716,791.62	-222,094.52	260,719.5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3年,是国家“十二五”规划第三年,在国内经济发展增速趋缓、产业结构调整的背景下,在滨海新区和开发区管委会、泰达控股的关心支持下,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积极推进公司精细化管理,继续实施节能减排各项措施,合理控制经营成本,实现了安全环保生产和稳定供应,全面完成了董事会2013年年初确定的工作目标,保持了公司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13年,公司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25亿元,利润总额492.3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5.81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01元/股;总资产11.55亿元,较上年减少2.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15亿元,较上年增长1.7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4%。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一) 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全面完成年初制订经营计划的相关工作目标,实现人身伤亡事故、火灾责任事故、设备重大损坏责任事故或责任性大面积停供、减供事故为零的安全工作指标,用户满意度为100%。

(二) 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内控的要求,不断制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制度及内控体系建设,加强公司“三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管理,持续开展公司规范运作专项治理活动。

(三) 环保减排取得积极进展

公司积极响应“美丽天津·一号工程”号召,履行社会责任,强化环保减排。严格落实与管委会签订的《十二五环保减排目标责任书》,制定了《脱硫运行管理办法》,坚持每周通报制度,环保管理日趋规范;公司克服资金少、时间紧、任务重的困难,按期完成热源二厂和滨海热电厂脱硫改造项目。2013年公司环保设施投运率在90%以上,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优于历史同期,并获得了开发区、滨海新区、中央环保等专项奖励资金。

(四) 优化资源整合,扩大企业规模

第一,积极推进资产整合,组织有关方面就开发区热电资产整合事项进行沟通和方案探讨;

第二,积极研究通过资产重组、并购等手段,进入国家政策鼓励扶持的其他产业,以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和战略发展方向;

第三,公司主动参与南部新兴产业园区、临海新城南部片区等区域的热力项目建设和运营的筹划工作,为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奠定了基础。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 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

说明

营业收入本期金额为728,582,357.68元，较上期减少6.94%，主要原因是蒸汽单价下降所致。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724,508,701.81	778,119,783.97
其他业务收入	4,073,655.87	4,757,908.80
营业成本	696,330,968.08	749,307,226.10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724,508,701.8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9.44%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	675,237,174.90	92.68%
2	天津市电力公司	43,562,336.49	5.98%
3	天津泰达津联电力有限公司	5,709,190.42	0.78%
合计	--	724,508,701.81	99.44%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电力、蒸汽、热水的生产		694,818,781.65	99.78%	747,391,983.96	99.74%	0.04%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蒸汽销售		643,403,091.16	92.4%	692,367,359.85	92.4%	0%
电力销售		51,415,690.49	7.38%	55,024,624.11	7.34%	0.04%

说明

主营业务成本同比下降，主要是因为主要材料成本价格下降所致。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21,032,240.4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7.59%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天津神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65,510,450.00	34.85%
2	沧州市昱荣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78,098,157.96	16.44%
3	天津滨海电力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48,406,798.87	10.19%
4	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746,304.60	3.32%
5	天津中机英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270,528.97	2.79%
合计	--	321,032,240.40	67.59%

4、费用

所得税费用本期金额为1,310,400.40元，较上期2,497,834.36元减少47.54%，主要原因是国华能源利润下降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4,494,479.21	1,166,360,916.81	-2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034,601.75	972,494,286.11	-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59,877.46	193,866,630.70	-64.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25,900.00	196,000.00	4,403.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84,565.46	100,174,483.04	-69.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58,665.46	-99,978,483.04	78.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429,969.24	293,000,000.00	66.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221,522.85	377,168,315.15	49.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91,553.61	-84,168,315.15	9.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90,341.61	9,719,832.51	-398.2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64.69%，主要是因为本期蒸汽销售价格下降及本期承兑汇票到期收款现金流入量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4403.01%，主要因为本期收到的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 69.57%，主要因为本期向香港长溢支付股权收购款及支付国华扩建工程款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66.36%，主要因为本期公司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定《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设备类）》。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49.33%，主要因为本期偿还到期银行到期贷款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力、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	724,508,701.81	694,818,781.65	4.1%	-6.89%	-7.03%	0.15%
分产品						
蒸汽销售	675,237,174.90	643,403,091.16	4.71%	-7.59%	-7.07%	-0.54%
电力销售	49,271,526.91	51,415,690.49	-4.35%	3.97%	-6.56%	11.76%
分地区						
开发区	724,508,701.81	694,818,781.65	4.1%	-6.89%	-7.03%	0.1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96,954,930.43	8.39%	117,381,054.48	9.86%	-1.47%	
应收账款	188,229,621.08	16.3%	199,611,999.34	16.77%	-0.47%	
存货	45,758,541.44	3.96%	70,844,859.86	5.95%	-1.99%	
长期股权投资	4,251,737.19	0.37%	4,225,349.14	0.36%	0.01%	
固定资产	772,930,957.75	66.93%	554,122,767.87	46.57%	20.36%	
在建工程		0%	174,909,381.36	14.7%	-14.7%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		2012 年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短期借款	302,429,969.24	26.19%	293,000,000.00	24.62%	1.57%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立足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是唯一热力能源供应单位，热能业务处于区域垄断地位，公司经过约十年的发展，积累了专业人才、技术、政策等优势，奠定了良好的企业运营基础，随着滨海新区、开发区经济的快速发展，新兴区域能源需求也将不断增加，使公司处于新的发展机遇；同时公司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的优势，通过资产重组、并购等手段，进入国家政策鼓励扶持的其他产业，以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 and 战略发展方向，逐步实现公司做大、做强。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2、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子公司	供热、发电	电力、蒸汽、热水的生产及相关的生产技术咨询服务	9200万元	250,015,959.39	148,721,236.71	163,383,288.98	164,049.48	6,672,901.57
滨海中日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节能环保	节能环保系统销售、安装及相关的技术咨询	100万美元	4,815,593.23	3,858,371.43	2,690,821.31	272,090.46	131,940.25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项目	29,966	2,243.95	19,103.8	95%	
合计	29,966	2,243.95	19,103.8	--	--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2011年03月29日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如有)	详情请参阅公司2011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建设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项目的公告》及公司2012年12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对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项目调整投资预算的公告》、2012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七、2014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热力、电力产品，是天津开发区(东区)唯一热力能源供应商，随着滨海新区、开发区开发、开放的不断深入，新兴区域能源需求将进一步增长，公司处于新的发展机遇，但公用事业也面临严峻的竞争形势，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机遇与压力并存。

四大机遇：一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的召开，加速滨海新区的开发开放，区域的产业调整、体制机制改革将进一步深化，

热电行业将更趋规范有序，国家政策导向也有助于公司大容量、低能耗、高环保机组的优势发挥和效能释放；二是受经济增速趋缓、宏观调控政策、产业转型的影响，以及煤炭产能释放、电煤价格放开、进口煤价格调节等多种因素影响，煤炭价格在2014年可能继续下跌或保持低位，热电行业所处的外部环境可能继续改善；三是资本市场的改革力度及控股股东对公司在资本运作上的大力支持，为公司做大做强、加快公司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战略机遇；四是公司不断加大“走出去”的发展步伐，与合作方联合成立项目开发小组，积极推动和参与滨海新区其他区域的热力项目建设和运营，为公司主营业务外延式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与此同时，“美丽中国”的概念逐渐兴起，将对环境保护的要求进一步提高，低耗高效、清洁排放的环保运行模式是热电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经过近十年发展，积累了专业人才、技术、政策、服务、品牌等优势，奠定了良好的企业运营基础，但企业发展始终伴随着一些困难，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原材料燃煤的价格波动频繁，热力产品的市场化定价机制尚需进一步理顺，产业链上下游资产整合存在较大难度，拓展新的供热市场面临挑战与压力。

2、热力的需求受季节和气候影响较大，冬季波峰和夏季波谷间、工作时间和非工作时间的热力需求差距悬殊，对公司生产运行的安全稳定和单耗控制影响很大。

3、由于宏观经济增速趋缓和产业转型升级等因素，预计2014年开发区（东区）热力产品需求可能难以保持前些年的不断增长态势，导致供热量有所下降。

4、天津市政府启动了“美丽天津·一号工程”活动，公司面临的环保压力越来越大，承载的社会责任也越来越重；同时产业的不断调整，能源安全和环境保护要求不断提高，对进一步科学合理地组织生产提出了新的课题。

（二）公司发展战略

以经济效益为核心、产业链上下游资产整合为抓手、资本运作和战略联盟为主要手段，同时通过资产重组、并购等手段，进入国家政策鼓励扶持的其他产业，以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和战略发展方向，逐步实现公司做大、做强，努力实现股东价值和社会责任的和谐统一。

（三）公司2014年工作计划

2014年，公司将继续抢抓滨海新区开发开放的历史机遇，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尽责为本、协同致远”的企业精神，努力推进企业的改革和发展，以实现公司经营效益为主线，加强安全稳定运行，加快资本运作和资源整合步伐，对外加强沟通协调，对内深化管理，科学有效地解决影响公司发展的突出矛盾和关键问题，突出“效”字为先，转变观念、再造流程、提高效率、提升效益、注重效果，达成公司在2013年盈利的基础上持续盈利的目标。

为确保实现2014年工作目标，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第一，贯彻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加大资本运作力度，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1、公司2014年将组织有关方面就开发区热电资产整合具体方案继续进行沟通、修订和完善，积极推进热力产业链的资源整合，在坚持共赢原则基础上，汇集各方智慧，采取创新思路，以改革促发展，积极推进资产整合，力争实现厂网合一。

2、加大资本运作的力度，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体制优势和投融资平台的作用，在资产重组和资本运作上取得新的突破，增强企业快速发展能力，积极整合有关资源和推进再融资相关工作，争取公司早日进入快速发展轨道，不断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和投资回报率，使公司股东利益大化。目前，公司正在控股股东的统筹下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2月24日停牌，相关工作稳步推进。

3、积极拓展主营业务范围，抓住滨海新区大发展的有利时机，进一步拓展疆域，创新合作方式和经营方式，主动参与南部新兴产业园区、临海新城南部片区等新兴区域的热力项目建设和运营，大力投资和发展垄断性资源，提升综合竞争力。同时，采取能源设施投资、能源产品输出、能源管理及服务的方式，拓展市场，实现公司规模发展。

第二，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建设，确保规范运作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制订、修订相关内控制度，继续调整和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加强上市公司高管培训，不断提高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规范运作意识和履职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完成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工作。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严格管理内幕信息，促进股票公平交易。

3、深入落实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划》，继续提升对广大投资者服务的水平，继续通过对走访投资者和召开投资者座谈会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有效沟通，进一步深入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继续提升管理的流程化、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实现流程、制度与信息系统的有机融合，坚持改革与创新，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化管理能力。

第三，督促经营班子加大成本管控力度，提高经济效益

1、经营班子要进一步实行精细化管理运行，提升生产经营效率，确保完成2014年经营目标。强化社会责任意识，在安全生产、节能降耗、环保减排的同时，为用户提供优质的热电产品，经济效益争取进一步提升。

2、进一步加强财务的集约管理和资金的集中控制，严格控制财务费用、采购支出等各项成本，把可控费用压缩到最低限度，加强资金的统一调度和监控，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3、通过管理创新、整合资源等措施，进一步实施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手段，拓展原材料采购渠道、方式和应对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提高设备的运行保障能力和生产效率，提升稳定供应和控制成本的生产运行水平。

4、继续配合开发区管委会并协调各方推进煤热联动和热力产品定价机制改革，通过积极与政府主管部门及相关企业的协商和沟通，使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同时加强对相关扶持政策的研究，积极与政府沟通、协调，力争获取更多的优惠政策。

第四，继续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和企业文化建设，提升公司的凝聚力

1、牢固树立人力资源是第一资源的理念，以提高全员能力素养为根本着力点，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岗位结构，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和考核奖惩机制，提升全员素质和履职能力。

2、始终如一地秉承“尽责为本、协同致远”的企业精神，组织开展公司成立“十周年”回顾活动，进一步激发公司广大员工爱公司、爱岗位、爱同事，展现公司员工良好的精神风貌，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3、加强公共关系和媒体管理工作，积极展示公司在落实国家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方面所做出的巨大贡献，树立在本区域良好的上市公司形象，赢取更广泛的社会支持和更大的发展空间。

4、支持党建工作深入开展，鼓励广大党员积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促进生产管理和经济效益取得佳绩。支持经营班子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推进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的规范化、标准化和科学化，进一步增强全体员工的遵纪守法和廉洁从业意识。

九、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十、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十一、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十二、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十三、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2012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天津证监局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

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完善，并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明晰了具体分红标准和比例，制订完善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明确规定了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具体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充分保护了其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制订并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2年度不分配、不转增；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执行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分红政策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近3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公司2011年、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因公司2011年、2012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13年利润分配预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3,059,768.22元，加上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35,244,018.04元，减本年已分配的利润0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8,303,786.26元。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此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年	0.00	3,258,072.45	0%
2012年	0.00	3,070,849.91	0%
2011年	0.00	4,905,452.17	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在努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一直非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门的最新规定，二氧化硫达标排放，并严格执行国家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持续不断加大对环境保护的力度；公司同时统筹兼顾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努力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实现公司与员工、公司与社会、公司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与天津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十二五环保减排目标责任书》，公司环保设施投运率在90%以上，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优于历史同期，并获得了开发区、滨海新区、中央环保等专项奖励资金。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十五、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5月20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有限公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内容详见2013年5月21日公司在互动易平台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3年09月26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内容详见2013年9月26日公司在互动易平台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三、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5)	披露索引
滨海能源	香港长益持有国华能源 25% 股权	3,438.2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收购国华能源 25% 股权的收购款 3438.26 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毕,该收购事项已办理完结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国华能源 100% 股权,国华能源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整体规划,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促进公司的资产整合及稳健发展,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31.32 万元	40.31%	是	香港长益是公司控股股东泰达控股的控股子公司	2012 年 06 月 21 日	2012 年 6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 2012-017、2012-021。 2012 年 7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 2012-024

四、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可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关联租赁	四号热源厂租赁	协议定价	1722 万元	1,722	31.07%			2013 年 04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天津泰达热电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关联租赁	热源二厂、三厂租赁	协议定价	3820 万元	3,820	68.93%			2013 年 04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5,542	--	--	--	--	--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公司作为在天津开发区生产蒸汽和热水的唯一供应商，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企业在业务上存在关联，公司租赁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属的热源二厂、三厂、四厂资产，以此规避公司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公司租赁关联方资产价格是按照市场化原则、双方协商确定的，租赁价格是公允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继续保证公司在天津开发区生产蒸汽和热水的唯一供应商的优势，促进了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为了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有效地控制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1)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确认公司的关联交易，建立和规范与关联方的协议定价机制、商务谈判机制，尽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的权益；(2) 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尤其是严格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查义务并审慎发表独立意见；(3)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充分认识大比例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计划采用资产整合的方式进一步解决资产租赁的关联交易问题，但该项工作非常复杂目前尚无时间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当初预计金额，履行了相关关联交易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香港长益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关联方债权	股权收购	否	2,000	-2,000	0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应付关联方债务	租赁费	否	2,435.5	865	3,300.5
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付关联方债务	租赁费	否	0.26	-0.26	0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应付关联方债务	超额投资款	否	329.32	0	329.32
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付关联方债务	超额投资款	否	193.59	0	193.59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应付关联方债务	工程款	否	1,996.91	0	1,996.91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应付关联方债务	代建工程	否	321.55	-43.58	277.97
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付关联方债务	代垫费用	否	0	11.39	11.39

3、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1）关联代建情况

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一五”热力专项规划和《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07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经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计划局审批同意由泰达控股投资新建四号热源厂项目；泰达控股按照《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委托本公司代为建设四号热源厂项目，本公司于2007年10月8日与泰达控股签订《四号热源厂项目代建委托协议》，根据协议的相关规定该工程的款项由天津泰达拨付。泰达控股按项目投资总额0.8%的取费比例，向本公司支付建设管理费。

2010年2月，四号热源厂工程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验收备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收到拨付的工程款289,249,098.87元，累计支付代建工程款为286,469,421.99元，未付工程余额为2,779,676.88元。

（2）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000万元	2013/11/25	2016/11/24	否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万元	2013/8/14	2016/8/13	否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元	2013/11/18	2016/11/17	否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3000万元	2013/12/5	2016/12/4	否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2000万元	2013/10/25	2015/10/24	否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1500万元	2013/9/5	2016/3/4	否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元	2012/12/4	2015/12/3	是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万元	2012/11/9	2015/11/8	是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2000万元	2012/10/19	2015/10/18	是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3000万元	2012/12/4	2015/12/3	是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1000万元	2012/1/12	2015/1/12	是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1500万元	2012/9/4	2015/12/3	是

(3) 公司收购香港长益持有的国华能源25%股权（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里资产交易事项中的收购资产情况）。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3年04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租赁情况

租赁情况说明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与泰达控股于2013年4月18日签订了《资产租赁合同》，公司租赁泰达控股拥有的热源四厂全部土地、建筑物、构筑物等固定资产、设备、仪器及在用生产用品。合同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本期确认的租赁费为1722万元。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资产租赁定价参照设备及固定资产的价值及折旧情况，经与泰达控股协商确定。

公司与泰达热电厂于2013年4月18日签订了《资产租赁合同》，公司租赁泰达热电厂拥有的热源二厂、热源三厂建筑物、构筑物等固定资产、设备、仪器及在用生产、办公用品，并且，租赁期间，公司聘用热源二厂、热源三厂全部员工，并根据生产、经营的要求合理安排劳动用工，公司承担其员工的工资及福利费。合同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本期确认的资产租赁费为1654万元，本期确认的人工费为2166万元。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资产租赁定价参照设备及固定资产的价值及折旧情况，经与泰达热电协商确定；人工费定价参考目前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同行业的用工工资标准，经公司与泰达热电协商确定。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情请参阅公司2013年4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及2013年5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是或 否）
无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是或 否）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01日	3,000	2012年12月04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是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2012年01月13日	1,000	2012年01月12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是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2日	2,000	2012年10月19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是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6日	2,000	2013年10月25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05日	3,000	2013年12月05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4,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4,5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5,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4,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5,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4,5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4.2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其他重大交易

报告期内，日常重大经营合同履行情况

(1)2013年4月1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分别与津联热电签订了《蒸汽购销合同》，约定蒸汽销售价格为176.63元/吨（不含税），合同有效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情请参阅公司2013年4月19日、2013年5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重大合同公告》、《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国华能源分别与津联热电签订了《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合同有效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约定将合同有效期内蒸汽销售价格由176.63元/吨（不含税）调整为166.94元/吨（不含税）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七届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情请参阅公司2014年1月2日、2014年1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重大合同公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与津联热电签订的《蒸汽购销合同》已履行完成，公司向津联热电销售蒸汽金额为67523.72万元，占本期营业收入总金额的 92.68 %；期末应收津联热电蒸汽款余额为 18176.22 万元。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冯万奇、丁彭凯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1、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2013年3月12日、5月10日董事会七届二十七次会议和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法定审计单位，年度审计费用70万元人民币，包括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详情请参阅公司董事会2013年3月15日、2013年5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变更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情况

公司2013年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接到服务于公司的审计团队通知，该团队因工作变动、现已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了保持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不再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提议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公司2013年度审计费用不变，仍为70万元人民币。该议案经2013年9月9日、2014年1月21日董事会七届三十五次会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国家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于2010年获得首批H股审计执业资格，并于2010年12月改制成为国内第一家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经中注协全国前百家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统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2013年连续两年排名均位列第5位。综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控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情请参阅公司董事会2013年9月11日、2014年1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详见以上《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中阐述。

八、处罚及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披露将收回涉嫌违规所得收益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期后事项的有关说明：

（一）关于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事项及其进展情况

1、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事项：2014年2月24日，对外披露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控股股东泰达控股正在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自2014年2月24日开市起临时停牌；2014年3月3日，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泰达控股正在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3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2014年3月10日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上述公告内容请参阅公司2014年2月24日、3月3日、3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2、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以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积极论证重组方案。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上述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日常重大经营合同履行情况

1、2014年3月1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分别与津联热电签订了《蒸汽购销合同》，约定蒸汽销售价格为166.94元/吨（不含税），合同有效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2014年3月12日，公司与泰达控股签订了《资产租赁合同》，泰达控股将其拥有的四号热源厂租赁给本公司使用，合同约定合同期内租赁费为1722万元，合同有效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3、2014年3月12日，公司与泰达热电签订了《资产租赁合同》，泰达热电将其拥有的热源二厂、热源三厂和煤库租赁给本公司使用，合同约定合同期内租赁费3820万元，其中，资产的租赁费为1654万元，人工劳务费为2166万元，合同有效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七届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情请参阅公司2014年3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重大合同公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2,830	0.19%				-6,630	-6,630	426,200	0.19%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91,000	0.04%					0	91,000	0.04%
3、其他内资持股	341,830	0.15%				-6,630	-6,630	335,200	0.1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35,200	0.15%					0	335,200	0.15%
境内自然人持股	6,630	0%				-6,630	-6,630	0	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714,709	99.81%				6,630	6,630	221,721,339	99.81%
1、人民币普通股	221,714,709	99.81%				6,630	6,630	221,721,339	99.8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222,147,539	100%					0	222,147,539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股份总数与上年期末相比没有发生变化。

2、公司股份结构发生变化的原因：公司原高管崔亮先生于2012年12月4日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共同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其持有公司6630股限售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锁定，锁定期为自离任日起六个月。2013年6月4日，崔亮先生持有公司6630股限售股全部解锁，转为无限售流通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2,1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20,978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3%	82,850,993	0	0	82,850,993		0
张霞	境内自然人	1.85%	4,100,000	0	0	4,100,000		0
沈阳铁道煤炭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2%	1,820,000	0	0	1,820,000		0
天津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0.49%	1,092,000	0	0	1,092,000		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9%	1,092,000	0	0	1,092,000		0
王怡	境内自然人	0.47%	1,040,314	0	0	1,040,314		0
陈海鹰	境内自然人	0.45%	1,007,632	0	0	1,007,632		0
赵彦华	境内自然人	0.45%	1,000,000	0	0	1,000,000		0
赵广军	境内自然人	0.43%	950,000	0	0	950,000		0
叶静文	境内自然人	0.42%	941,300	0	0	941,30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如有) (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2,850,993	人民币普通股	82,850,993					
张霞	4,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0					
沈阳铁道煤炭集团有限公司	1,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0,000					

天津投资集团公司	1,0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2,0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2,000
王怡	1,040,314	人民币普通股	1,040,314
陈海鹰	1,007,632	人民币普通股	1,007,632
赵彦华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赵广军	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0,000
叶静文	941,300	人民币普通股	941,3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张霞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220,000 股外，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88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100,000 股公司股票。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张秉军	1985 年 05 月 28 日	10310120-X	100 亿元	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农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保险、证券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电力、燃气、蒸汽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仓储业、邮电通讯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烟酒生产制造、租赁服务业、食品加工及制造、教育、文化艺术业、广播电影电视业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各类商品、物资供销；企业资产经营管理；纺织品、化学纤维、电子通讯设备、文教体育用品加工制造；组织所属企业开展进出口贸易（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和未来发展策略等	<p>泰达控股 2012 年度营业收入 645.78 亿元，净利润 1.02 亿元，净资产 298.83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 亿元。</p> <p>泰达控股的战略定位：以区域开发和房地产为第一主业，以滨海新区为主战场，以服务开发区招商引资为己任，以滨海旅游区的开发建设为重点任务。泰达控股远景目标：通过全体员工的持续努力和不懈奋斗，使泰达控股成为业绩良好具有强大凝聚力、创新力和影响力的投资控股公司。</p>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	<p>一、控股和参股境内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p> <p>1、泰达控股持有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泰达集团”）100%股份，泰达集团持有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000652）（简称“泰达股份”）33.78%股份。泰达集团是泰达股份的控股股东，泰达控股是</p>				

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p>泰达股份的实际控制人。</p> <p>2、泰达控股持有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泰达建设集团”）100%股份，泰达建设集团持有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0897）（简称“津滨发展”）23.29%股份。泰达建设集团是津滨发展的控股股东，泰达控股是津滨发展的实际控制人。</p> <p>3、泰达控股参股持有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00783）4.78%股份。</p> <p>4、泰达控股持有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0605)（简称“四环药业”）38.29%股份，泰达控股是四环药业的控股股东。</p> <p>二、控股和参股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p> <p>1、泰达控股持有泰达香港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泰达香港置业”）100%股份，泰达香港置业持有滨海投资有限公司（HK2886）（简称“滨海投资”）57.6%股份，泰达香港置业是滨海投资控股股东，泰达控股是滨海投资实际控制人。</p> <p>2、泰达控股持有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泰达物流”）（HK8348）58.74%股份，泰达控股是泰达物流的控股股东。</p>
------------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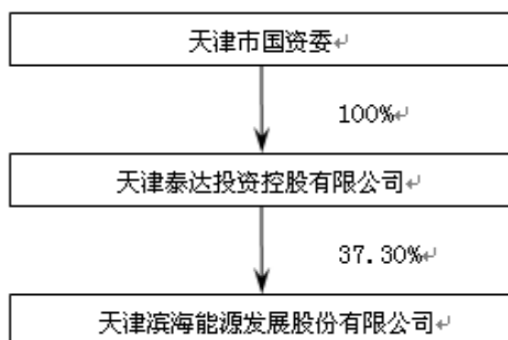
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天津市国资委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和未来发展策略等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期末持 股数 (股)
陈德强	董事长	现任	男	45	2013年09月 09日	2014年06月09 日	0	0	0	0
	总经理	现任			2012年08月 22日	2014年06月09 日				
卢兴泉	董事长	离任	男	61	2012年06月 20日	2013年09月09 日	0	0	0	0
	董事	现任			2011年06月 09日	2014年06月09 日				
朱文芳	董事	现任	女	46	2011年06月 09日	2014年06月09 日	0	0	0	0
胡 军	董事	现任	男	36	2011年06月 09日	2014年06月09 日	0	0	0	0
徐宝平	董事	现任	男	48	2012年09月 07日	2014年06月09 日	0	0	0	0
沈志刚	董事、副总 经理	现任	男	44	2011年06月 09日	2014年06月09 日	0	0	0	0
田昆如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7	2011年06月 09日	2014年06月09 日	0	0	0	0
齐 欣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0	2011年06月 09日	2014年06月09 日	0	0	0	0
魏 莉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5	2011年06月 09日	2014年06月09 日	0	0	0	0
贾晋平	监事会主 席	现任	男	49	2012年07月 10日	2014年06月09 日	0	0	0	0
徐建新	监 事	现任	女	49	2011年06月 09日	2014年06月09 日	0	0	0	0
杜 明	监 事	现任	男	40	2012年12月 18日	2014年06月09 日	0	0	0	0
段 彬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3	2011年06月 09日	2013年09月09 日	0	0	0	0

王 凯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11年06月 09日	2014年06月09 日	0	0	0	0
张景喆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1	2013年09月 09日	2014年06月09 日	0	0	0	0
郭 锐	董事会秘 书	现任	男	32	2011年08月 31日	2014年06月09 日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 董事

陈德强先生 历任天津泰达自来水公司副经理、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卢兴泉先生 历任天津开发区实业公司、工委组织处主任科员、副处长、企业党委书记，开发区总公司劳动人事处处长，天津开发区自来水公司经理、天津泰达热电公司经理、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文芳女士 历任天津开发区工业投资公司企划部干部，天津泰达集团投资部干部、办公室副主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经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胡军先生 历任天津学生联合会主席、青年联合会副主席，工商银行天津分行房地产信贷部高级主管、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泰达建设集团董事、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泰达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宝平先生 历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副经理、安技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公用事业与安技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用事业与安技部经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沈志刚先生 历任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自备电厂筹建处、热电公司会计、主管会计，开发区总公司人事监察处干部、劳动人事处科长、开发区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 独立董事

田昆如先生 历任天津财经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天津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大学部秘书长、《现代会计》副主编，广宇发展（000537）、力生制药（002393）、天汽模（002510）公司独立董事。

齐欣女士 历任天津财经大学国际贸易系副主任、外语系主任、人文学院副院长、经济学院党委书记。现任天津财经大学国际教育学院院长、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中国国际贸易学会理事、中国WTO服务贸易专家委员会委员、天津市国际贸易学会会员、天津太平洋国际经济合作委员会理事。

魏莉女士 历任天津市第一法律顾问处律师、创建天津市红桥区第一律师事务所任副主任、天津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贤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天津凌宇律师事务所任主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泰达股份（000652）独立董事、天津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及内务司法委委员、天津市河西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及内务司法委委员、中国农工民主党党员暨天津市农工民主党委员会监督员、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天津肿瘤医院伦理委员会委员。

3. 监事

贾晋平先生 历任中粮集团兰州公司总经理助理，天津泰达投控股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部长，现任天津泰达投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风险控制部经理兼财务部经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新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中方董

事兼风险委员会主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徐建新女士 历任天津泰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副主任、公司律师、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兼）、法务内审部部长、公司律师，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杜明先生 历任天津塘沽邮电局星讯信息产业公司网管、杭州朗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部高级程序员、杭州八方计算机公司软件研发部经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ERP应用专员、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

4. 高管人员

陈德强先生 总经理（简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沈志刚先生 副总经理（简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王凯先生 历任天津市政府办公厅秘书、副处长，天津华苑软件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景喆先生 历任天津泰达热电公司热力二厂副厂长，天津泰达热电公司供热厂副厂长、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滨海热电厂副厂长、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

郭锐先生 历任天津大学行政管理科科员、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项目经理。现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内审部负责人。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朱文芳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金融事业部经理	2002年08月01日		是
胡军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部经理。(2013年2月26日—至今调到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02年08月01日	2013年02月25日	是
徐宝平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用事业与安技部经理	1994年12月01日		是
贾晋平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2012年7月-至今)、财务部经理(2011年10月-至今)、风险控制部经理	2001年01月01日		是
徐建新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兼)、法务内审部部长、公司律师	1997年01月01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田昆如	天津财经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1989年07月14日		是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09月06日	2016年09月06日	是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12月09日	2016年12月09日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1月10日	2017年01月10日	是
齐欣	天津财经大学	国际教育学院院长	1986年09月01日		是
魏莉	天津凌宇律师事务所	主任	2003年04月01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09月10日	2016年09月10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以上三人为公司独立董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由董事会确定，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公司绩效管理制度》进行考核和发放。
2. 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监事津贴发放标准。
3. 报告期在公司领取报酬及津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总金额（税前）为282.13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陈德强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5	现任	41.33	0	41.33
卢兴泉	董事	男	61	现任	31.73	0	31.73
朱文芳	董事	女	46	现任	3.13	12.24	15.37
胡 军	董事	男	36	现任	3.13	2.01	5.14
徐宝平	董事	男	48	现任	3.13	13.35	16.48
沈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34.73	0	34.73
田昆如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6.25	0	6.25
齐 欣	独立董事	女	50	现任	6.25	0	6.25
魏 莉	独立董事	女	55	现任	6.25	0	6.25

贾晋平	监事会主席	男	49	现任	2.5	16.53	19.03
徐建新	监 事	女	49	现任	2.5	13.6	16.1
杜 明	监 事	男	40	现任	21.7	0	21.7
段 彬	副总经理	男	43	离任	24.7	0	24.7
王 凯	副总经理	男	51	现任	31.6	0	31.6
张景喆	副总经理	男	41	现任	31.6	0	31.6
郭 锐	董事会秘书	男	32	现任	31.6	0	31.6
合计	--	--	--	--	282.13	57.73	339.8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卢兴泉	时任公司董事长	离任	2013年09月09日	到龄退休（详情请参阅公司董事会2013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段彬	时任公司副总经理	离任	2013年09月09日	工作需要（详情请参阅公司董事会2013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陈德强	现任公司董事长	被选举	2013年09月09日	董事会选举（详情请参阅公司董事会2013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张景喆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	2013年09月09日	董事会聘任（详情请参阅公司董事会2013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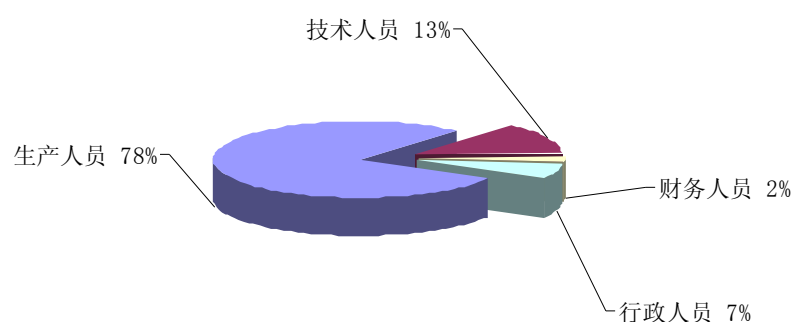
六、公司员工情况

1、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工239人，退休职工23人。员工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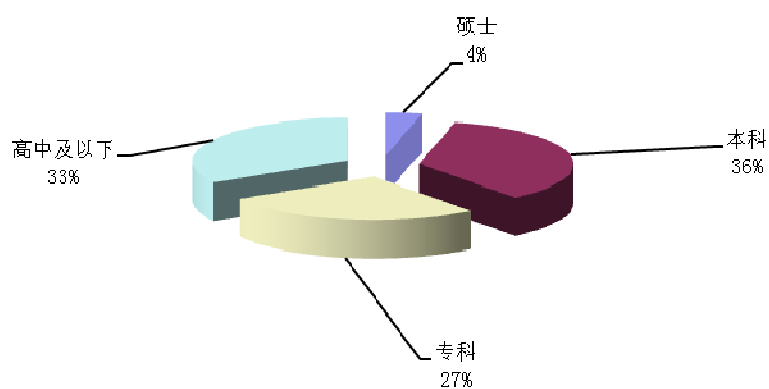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数量（人）	所占比例
生产人员	152	64%
技术人员	31	13%
财务人员	6	2%

行政人员	50	2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 (人)	所占比例
硕士	9	4%
本科	85	36%
大专	65	27%
高中及以下	80	33%

员工专业分类情况图



员工受教育程度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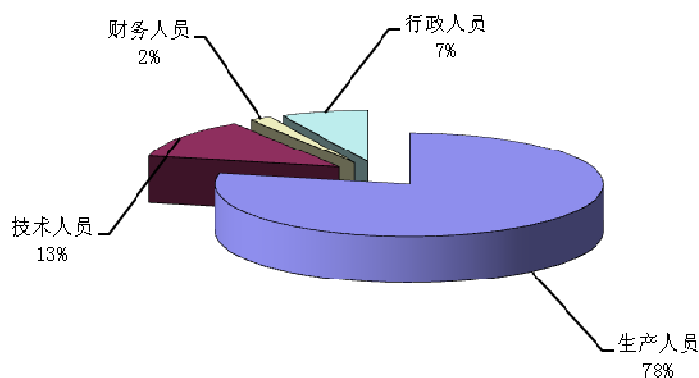


2、截止本报告期末，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在职员工111人，退休职工6人。员工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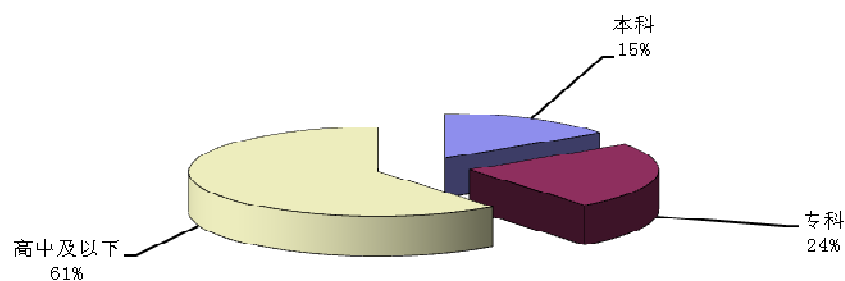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数量 (人)	所占比例
生产人员	87	78%
技术人员	14	13%
财务人员	2	2%
行政人员	8	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所占比例
硕士	0	0%
本科	17	15%
大专	27	24%
高中及以下	67	61%

员工专业构成分类图



员工受教育程度构成图



3、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制定。公司薪酬分配办法是以企业经济效益为出发点，依据相关制度，结合工作目标、经营计划完成情况而确定。公司员工薪酬、福利水平则根据相关政策、公司经营效益状况、市场薪酬水平、地区生活水平及物价指数变化情况做适当调整。同时公司还制定了与薪酬制度相配套的绩效考评机制，通过对薪酬制度、绩效考评机制的定期梳理与完善，保证了薪酬制度符合公司管理需要且执行有效。

4、培训计划

公司建立员工培训管理机制，制定并实施与公司运营管理相关的培训计划，为确保培训工作达到预期效果，公司对培训过程进行管控，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与评估，建立了员工培训档案，对员工培训考核结果记录备案，以作为绩效考核及岗位调整的依据。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内控制度体系和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体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尤其是加强了信息披露层面的内部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与会议召开均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程序执行，严格内幕信息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不存在侵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治理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相符。

1.根据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结合公司发展实际，全面开展了内部控制建设。公司修订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制定了《公司融资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重要的内控制度，梳理优化业务流程，进一步强化了对公司各项业务的管理和控制，提高工作效率和效果。

2、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在认真做好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基础上，重点加强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和投资者重点关注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本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共发布各类公告48项，确保了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3、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上，公司注重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以期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报告期，公司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划》，进一步提升对广大投资者服务的水平，先后二次走访投资者，与投资者进行有效沟通，听取中小投资者相关建议，改善了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

4、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积极发挥了各自的职能和作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的经营战略、重大决策、实施董事会决议、指导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保持高管人员的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独立董事则充分发挥专业和信息方面的优势，公司采用了多种形式听取他们在公司财务管理、资产整合、绩效管理、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建议，使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更加科学有效。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尤其是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在编制、策划期间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确保公司重大信息的公平披露，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结合公司的发展实际，公司 2010 年制订完成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2011 重新修订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实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明确了内幕信息（内幕知情人）的范围、报告程序、登记备案、保密管理、责任追究的规则，规范了公司接受机构媒体调研、采访，以及网上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上述内控制度施行后，公司逐条严格加以落实，强化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制度和监督检查工作，采取多种形式，进行专项培训和警示教育，强化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责任和自律意识，使其充分认识到泄露内幕信息和进行内幕交易的危害性以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从源头上预防内幕信息的泄露和内幕交易的发生。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05 月 10 日	(1) 审议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审议公司聘请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审议公司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租赁合同》的议案； (7) 审议公司与天津泰达热电公司签订《天津泰达热电公司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租赁合同》的议案； (8) 审议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的议案； (9) 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的议案。	会议议案全部通过	2013 年 05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号： 2013-012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田昆如	14	4	10	0	0	否
齐欣	14	4	10	0	0	否
魏莉	14	4	1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聘请年报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独立董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研究、审核如下事项：
研究和审核公司2013年工作要点和经营计划，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规范治理为中心，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进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1. 2012年的年报审计工作

在审计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与审计会计师商定了年审的进度和安排，并在审计过程中进行有效沟通和督促，保证了年度审计工作在计划时限内完成。

2. 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工作

审计委员会讨论通过并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审计委员会讨论通过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核意见。

4.内部控制建设和评价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和内部控制评价进行了专业指导，及时督促、检查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并听取汇报，指导帮助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方案，有力的推进了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提高了内控评价的针对性和准确性。

（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讨论了公司2013年经营目标考核方案，审核2012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结合公司2012年经营的实际情况，审核了高管人员的薪酬和绩效完成情况，审核同意公司按照2012年薪酬计划执行。

（四）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对副总经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提交了1个审核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同意聘任张景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审核意见。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有完善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和财务核算体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各自独立，完全分开：

1. 人员分开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部门，负责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报酬，均不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重要职务。

2. 资产分开方面：本公司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

3. 财务分开方面：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单独设立账户。

4. 机构分开方面：本公司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不存在合署办公或交叉设立机构的情况。

5. 业务分开方面：本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七、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企业在热源生产业务上存在关联，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对区域内控股股东所辖的同区域内与本公司形成竞争关系同类型的企业资产（主要包括控股股东泰达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属的热源二、三、四厂资产等）和人员，由公司租赁经营，以此规避了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薪酬模式与发放办法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公司绩效管理制度》考核和执行。薪金兑现标准依据董事会批准的《2013 年薪酬计划》及公司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天津证监局与深交所等的通知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运行现状，继续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工作，重点围绕各项业务流程的梳理优化、制度完善、资产盘查、内控知识培训等方面进行。具体内控建设工作实施情况如下：

1、开展公司业务流程梳理工作，经过资料的收集、汇总整理以及广泛征求意见后，汇总了 38 项业务流程，完善了规章制度的日常管理，并编制了制度流程树状结构图，公司的内控体系更为清晰直观。

2、继续推进制度建设，年度内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并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3、持续研究分析已有制度和 workflows 与实际运行情况的匹配程度、执行效果，就发现的问题编制了多份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表，督促公司及相关部门整改完善，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4、每月编发内控信息简报开展业务培训，增强公司及全体职员对内部控制的理解，提高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意识；积极组织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内部控制知识竞赛，丰富和完善内部控制基础知识。

5、对公司资产进行分类清查，对比资产账面和实物情况，研究分析资产管理工作的执行效果和资产的使用效率，寻找问题和不足并加以完善。

6、根据全年内控建设工作情况和内控体系运行情况，按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办法等要求，开展流程测试和风险分析，整理编制内控评价底稿，完成内控评价工作并出具评价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内部控制审计。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较完整、合理有效，并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得到贯彻实施，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资产的安全、完整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和主要环节、重大投资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风险防范作用，能够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能够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公司董事会认识到，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是一项复杂而系统的工作，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发展，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科学的、有效的、规范的财务内部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不断完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使之更有利于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4 年 03 月 1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巨潮资讯网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0115 号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万奇 中国注册会计师：丁彭凯
中国·上海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4 年 03 月 15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巨潮资讯网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2012 年 8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对年报等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管理，提高年报等定期报告披露质量，提升公司透明度。报告期内，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的要求，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上述有关规定，未出现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发生。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4 年 03 月 1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010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冯万奇、丁彭凯

审计报告正文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万奇

中国注册会计师：丁彭凯

中国·上海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954,930.43	117,381,054.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00,000.00	2,000,000.00
应收账款	188,229,621.08	199,611,999.34
预付款项		21,196,224.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275,232.08	6,036,198.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758,541.44	70,844,859.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38,978.86	8,417,388.77
流动资产合计	346,257,303.89	425,487,725.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51,737.19	4,225,349.1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72,930,957.75	554,122,767.87

在建工程		174,909,381.3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944,393.70	29,086,484.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9,953.52	2,116,454.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8,657,042.16	764,460,437.06
资产总计	1,154,914,346.05	1,189,948,162.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2,429,969.24	29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9,500,000.00	85,000,000.00
应付账款	163,923,615.40	176,485,887.09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775,568.83	11,884,189.62
应交税费	8,728,203.44	2,466,520.07
应付利息	655,616.43	815,815.28
应付股利	1,356,741.40	11,488,909.37
其他应付款	9,550,549.32	7,812,267.7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18,179,815.18	41,410,965.68
流动负债合计	668,100,079.24	827,364,554.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55,786,889.07	9,664,131.09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6,650.66	1,476,650.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274,466.02	6,310,948.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538,005.75	17,451,730.31
负债合计	839,638,084.99	844,816,285.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2,147,539.00	222,147,539.00
资本公积	82,978,091.34	80,808,159.1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186,382.40	12,186,382.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35,751.68	-5,293,824.1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276,261.06	309,848,256.44
少数股东权益		35,283,621.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5,276,261.06	345,131,877.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54,914,346.05	1,189,948,162.83

法定代表人：陈德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德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志刚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547,285.69	79,033,912.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00,000.00	2,000,000.00
应收账款	47,700,505.45	89,219,243.62
预付款项		20,00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536,693.21	4,108,446.58
存货	29,485,584.51	55,728,823.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148,520.25
流动资产合计	163,870,068.86	258,238,946.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4,150,915.21	69,741,927.1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11,700,408.65	487,300,726.80
在建工程		174,909,381.3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515,321.50	28,558,388.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8,295.22	1,241,717.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5,334,940.58	761,752,140.66
资产总计	1,009,205,009.44	1,019,991,086.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7,429,969.24	23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500,000.00	85,000,000.00

应付账款	147,011,741.70	165,112,049.45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9,777,433.42	9,067,171.01
应交税费	6,572,838.40	115,981.52
应付利息	585,616.43	735,337.50
应付股利	1,356,741.40	1,356,741.40
其他应付款	3,561,003.09	2,150,461.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18,179,815.18	41,410,965.68
流动负债合计	573,975,158.86	734,948,708.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51,785,666.67	5,220,238.54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6,650.66	1,476,650.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105,886.12	4,424,074.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368,203.45	11,120,963.32
负债合计	738,343,362.31	746,069,671.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2,147,539.00	222,147,539.00
资本公积	74,831,511.99	74,831,511.9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186,382.40	12,186,382.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303,786.26	-35,244,018.0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0,861,647.13	273,921,415.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09,205,009.44	1,019,991,086.94

法定代表人：陈德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德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志刚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728,582,357.68	782,877,692.77
其中：营业收入	728,582,357.68	782,877,692.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56,026,904.98	807,724,665.39
其中：营业成本	696,330,968.08	749,307,226.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38,302.06	1,478,305.3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5,485,041.22	23,537,463.49
财务费用	32,347,525.67	33,148,688.48
资产减值损失	425,067.95	252,982.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388.05	177,850.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388.05	177,850.1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418,159.25	-24,669,122.44
加：营业外收入	33,001,420.65	33,119,094.23
减：营业外支出	659,727.65	704,967.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23,707.29	134,469.95

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23,533.75	7,745,004.66
减：所得税费用	1,310,400.40	2,497,834.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13,133.35	5,247,170.3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58,072.45	3,070,849.91
少数股东损益	355,060.90	2,176,320.39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1
七、其他综合收益	913,850.00	1,055,021.68
八、综合收益总额	4,526,983.35	6,302,191.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58,141.20	3,862,116.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8,842.15	2,440,075.81

法定代表人：陈德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德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志刚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82,729,068.70	631,838,670.31
减：营业成本	558,400,155.70	609,625,066.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19,096.24	1,150,871.5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1,940,053.84	20,048,436.90
财务费用	28,709,426.89	30,108,865.96
资产减值损失	68,932.81	40,717.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388.05	177,850.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26,388.05	177,850.18

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582,208.73	-28,957,437.23
加：营业外收入	24,444,694.50	25,852,247.29
减：营业外支出	648,832.13	580,409.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811.77	13,534.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86,346.36	-3,685,599.81
减：所得税费用	-726,578.14	-227,488.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9,768.22	-3,458,111.26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59,768.22	-3,458,111.26

法定代表人：陈德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德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志刚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2,232,246.21	949,321,147.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62,233.00	217,039,76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4,494,479.21	1,166,360,916.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5,587,666.94	732,185,667.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565,419.49	88,657,381.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52,156.19	17,910,167.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29,359.13	133,741,06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034,601.75	972,494,28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59,877.46	193,866,630.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000.00	4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77,900.00	14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25,900.00	19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01,965.46	78,119,273.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382,600.00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5,209.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84,565.46	100,174,483.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58,665.46	-99,978,483.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7,429,969.24	29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429,969.24	29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5,000,000.00	33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396,522.85	36,238,315.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132,167.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000.00	3,9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221,522.85	377,168,315.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91,553.61	-84,168,315.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90,341.61	9,719,832.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165,595.16	56,445,762.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75,253.55	66,165,595.16

法定代表人：陈德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德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志刚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9,093,831.91	807,735,737.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567,785.21	198,924,48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1,661,617.12	1,006,660,218.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7,638,677.87	579,471,988.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107,860.49	74,518,480.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27,829.79	11,228,167.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031,543.48	163,994,12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7,005,911.63	829,212,76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55,705.49	177,447,457.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000.00	2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38,000.00	29,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34,960.72	74,186,627.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382,600.00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5,209.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17,560.72	96,241,837.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79,560.72	-96,212,837.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2,429,969.24	23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429,969.24	23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5,000,000.00	30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706,958.21	34,671,528.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	3,7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456,958.21	340,451,528.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26,988.97	-107,451,528.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50,844.20	-26,216,908.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18,453.01	54,035,361.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67,608.81	27,818,453.01

法定代表人：陈德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德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志刚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2,147,539.00	80,808,159.17			12,186,382.40		-5,293,824.13		35,283,621.27	345,131,877.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22,147,539.00	80,808,159.17			12,186,382.40		-5,293,824.13		35,283,621.27	345,131,877.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69,932.17					3,258,072.45		-35,283,621.27	-29,855,616.65
（一）净利润							3,258,072.45		355,060.90	3,613,133.35
（二）其他综合收益		900,068.75							13,781.25	913,85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900,068.75					3,258,072.45		368,842.15	4,526,983.3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69,863.42							-35,652,463.42	-34,382,6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269,863.42							-35,652,463.42	-34,382,600.00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2,147,539.00	82,978,091.34			12,186,382.40		-2,035,751.68			315,276,261.06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2,147,539.00	80,016,892.91			12,186,382.40		-8,364,674.04		32,843,545.46	338,829,685.73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2,147,539.00	80,016,892.91			12,186,382.40		-8,364,674.04		32,843,545.46	338,829,685.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1,266.26					3,070,849.91		2,440,075.81	6,302,191.98
(一) 净利润							3,070,849.91		2,176,320.39	5,247,170.3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791,266.26							263,755.42	1,055,021.68
上述(一)和(二)小计		791,266.26					3,070,849.91		2,440,075.81	6,302,191.9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2,147,539.00	80,808,159.17			12,186,382.40		-5,293,824.13	35,283,621.27	345,131,877.71

法定代表人：陈德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德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志刚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2,147,539.00	74,831,511.99			12,186,382.40		-35,244,018.04	273,921,415.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2,147,539.00	74,831,511.99			12,186,382.40		-35,244,018.04	273,921,415.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59,768.22	-3,059,768.22
（一）净利润							-3,059,768.22	-3,059,768.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059,768.22	-3,059,768.2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2,147,539.00	74,831,511.99			12,186,382.40		-38,303,786.26	270,861,647.13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	------	--	--	--	--	--	--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2,147,539.00	74,831,511.99			12,186,382.40		-31,785,906.78	277,379,526.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2,147,539.00	74,831,511.99			12,186,382.40		-31,785,906.78	277,379,526.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58,111.26	-3,458,111.26
（一）净利润							-3,458,111.26	-3,458,111.2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458,111.26	-3,458,111.2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2,147,539.00	74,831,511.99			12,186,382.40		-35,244,017.04	273,921,414.45

	9.00	.99			.40		8.04	5.35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陈德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德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志刚

三、公司基本情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1992年10月，原名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天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津体改委字（1992）44号”文批准，由原天津油漆厂作为发起人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主要从事涂料及颜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1997年2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40号”文审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1997）第52号”文审核批准，本公司内部职工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注册资本222,147,539.00元。

2003年8月4日，本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灯塔有限”）签订《资产置换协议》，约定本公司以除前次配股募集资金余额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灯塔有限所拥有的五号热源厂、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能源”）扩建工程和五号热源厂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置换；同时本公司与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滨发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部分前次配股募集资金收购津滨发展所持有的国华能源75%的股权。

2003年12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公司字[2003]53号《关于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文件，批准本公司上述资产重组方案。

2004年1月16日，本公司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资产重组方案，确定以2004年1月16日为资产置换交割日，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名称变更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27号。

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不含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工程设备、配件生产、维修；工程维修；工程技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利用灰渣制作灰砖（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照规定办理）。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5年11月14日已经完成，灯塔有限所持有的股份由113,293,339股变为股权分置改革后90,118,369股，股份持有比例由51.00%下降为40.57%。由于持有的部分股份于2006年被拍卖，截至2006年12月31日，灯塔有限所持有的股份下降为84,118,369股，持股比例为37.87%。

2007年2月7日灯塔有限将持有的本公司84,118,369股全部抵偿给天津泰达。截至2011年12月31日，天津泰达持有公司股份82,850,99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30%。

2009年6月3日，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热力、电力、发电、燃气、自来水及上述系统设备及零配件；上述系统的工程维修服务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利用灰渣制作灰砖。企业管理服务、为企业提供劳务服务。

2010年4月1日，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属的行业类别由“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变更为“电力、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办公室、人力部、计财部、生产部、设备部、物流部、工程部、证券部、内审部等部门，拥有1家子公司国华能源。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

(1) “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

(2) “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3) 非“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很可能倒闭或进行财务重组等导致公允价值持续下降,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超过其持有成本的50%,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且在整个持有期间得不到根本改变时,也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

(7) 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不适用。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账龄状态
应收脱硫补贴	其他方法	资产类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其他方法	资产类型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0%	0%
3 个月至 1 年以内	0.5%	0.5%
1—2 年	8%	8%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80%	8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包装物

摊销方法:

无。

13、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其中，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资产减值，按一下方法确定：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

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审计报告附注 9（6）。

14、投资性房地产

无。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15-20	5%	6.33%-4.75%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10	5%	19.00%-9.50%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其他说明

1.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2.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一)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本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专门借款，是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

(二)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软件	5 年	直线法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本公司对无形资产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以下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

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1、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

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2、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公司蒸汽、电力销售收入，在双方确认上网蒸汽量、上网电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4）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23、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政策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2）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

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5、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26、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无。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无。

27、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无。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无。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无。

28、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无。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蒸汽收入	13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防洪工程维护费	应纳流转税额	1
增值税	电力收入及其他应税收入	17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报告期无税收优惠。

3、其他说明

无。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国华能源是一家中港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为9,2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热力、电力，发电系统设备及零配件；电力、热力工程维修服务及技术服务。2012年6月20日，公司与香港长益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香港长益将持有国华能源25%的全部股权，转让价值为3438.26万元，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前、转让时及转让后的收益归本公司享受。2013年1月25日，天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将上述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 滨海中日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滨海中日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是公司与日本国的矢崎总业株式会社、日本能源企画株式会社以及天津泰达节能技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2006年5月29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20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0%，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万美元，经营范围：节能设备的生产与销售；节能技术改造、咨询与服务；投资管理；节能软件的制造与销售。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滨海中日能源管理	有限公司	天津市	节能环保	100 万美元	节能环保	1,433,264.00		20%	20%	否			

(天津)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天津	供热、发电	9,200万元	电力、蒸汽、热水的生产及相关的生产技术咨询	103,332,167.33		100%	100%	是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
-------	-------	-----	------	------	------	---------	--------------	---------	----------	--------	--------	--------------	--------------

							的其他 项目余 额					数股东 损益的 金额	公司少 数股东 分担的 本期亏 损超过 少数股 东在该 子公司 年初所 所有者 权益中 所享有 份额后 的余额
--	--	--	--	--	--	--	-----------------	--	--	--	--	------------------	--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	-------	-------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	--------	-----------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的其他说明

4、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其他说明

5、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本报告期取得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5,758.87	--	--	2,370.93
人民币	--	--	5,758.87	--	--	2,370.93
银行存款：	--	--	37,169,494.68	--	--	66,163,224.23
人民币	--	--	37,169,494.68	--	--	66,163,224.23
其他货币资金：	--	--	59,779,676.88	--	--	51,215,459.32
人民币	--	--	59,779,676.88	--	--	51,215,459.32
合计	--	--	96,954,930.43	--	--	117,381,054.48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1) 期末公司无外币货币资金余额。

(2) 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44,500,000.00元，信用证保证金12,500,000.00元，四号热源厂代理业务的专用资金结余2,779,676.88元。

(3)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6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600,000.00	2,000,000.00

(2)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	------	-----	----	----

说明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9日	2014年04月29日	5,000,000.00	
定襄县山田园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2013年08月22日	2014年02月21日	2,000,000.00	
台州市路桥揽胜塑化有限公司	2013年08月15日	2014年02月15日	600,000.00	
山东鼎龙民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3年08月13日	2014年02月13日	2,000,000.00	
山东郓城中海沥青有限公司	2013年08月13日	2014年02月13日	300,000.00	
天津钢管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07月31日	2014年01月31日	1,000,000.00	
合计	--	--	10,900,000.00	--

说明

已背书应收票据中应收子公司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余额为500万元，原因是国华能源出具给本公司票据，本公司已将该票据进行了背书转让。

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的说明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88,635,849.14	100%	406,228.06	0.22%	199,928,068.09	100%	316,068.75	0.16%
组合小计	188,635,849.14	100%	406,228.06	0.22%	199,928,068.09	100%	316,068.75	0.16%

合计	188,635,849.14	--	406,228.06	--	199,928,068.09	--	316,068.75	--
----	----------------	----	------------	----	----------------	----	------------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3 个月以内	107,390,237.11	56.93%		136,714,317.97	68.38%	
3 个月至 1 年	81,245,612.03	43.07%	406,228.06	63,213,750.12	31.62%	316,068.75
1 年以内小计	188,635,849.14	100%	406,228.06	199,928,068.09	100%	316,068.75
合计	188,635,849.14	--	406,228.06	199,928,068.09	--	316,068.7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762,170.17	3 个月以内 108,819,582.39 元，3 个月至 1 年 72,942,587.78 元	96.36%
天津市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6,457,606.05	3 个月以内	3.42%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泰达饮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150.78	3 个月以内 84,227.78 元	0.11%
天津泰达津联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364.17	3 个月以内	0.1%

天津开发区泰达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66.13	3 个月以内 7,384.89 元, 3 个月至 1 年 9,181.24 元	0.01%
合 计				
合计	--	188,631,857.30	--	100%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2,147,211.45	17.92%	709,415.91	33.04%	4,161,551.45	64.92%	374,507.27	9%
应收脱硫补贴	9,837,436.54	82.08%			2,249,154.49	35.08%		
组合小计	11,984,647.99	100%	709,415.91	5.92%	6,410,705.94	100%	374,507.27	5.84%
合计	11,984,647.99	--	709,415.91	--	6,410,705.94	--	374,507.27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局2011年发布《关于燃煤锅炉脱硫补贴事宜的通知》，本公司燃煤锅炉脱硫补贴，按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核确定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合格的蒸汽上网量计算，2012年至2015年给予公司每吨8.69元的脱硫运营补助。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的核定结果，期末本公司应收脱硫补贴7,093,351.54元，国华能源应收脱硫补贴2,744,085.00元。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3 个月以内	53,160.00	2.48%		165,414.40	3.97%	
3 个月至 1 年	47,400.00	2.21%	237.00	2,609,339.93	62.71%	13,046.70
1 年以内小计	100,560.00	4.69%	237.00	2,774,754.33	66.68%	13,046.70
1 至 2 年	860,854.33	40.09%	68,868.35	1,028,757.12	24.72%	82,300.57
2 至 3 年	1,027,757.12	47.86%	513,878.56	24,240.00	0.58%	12,120.00
3 年以上	158,040.00	7.36%	126,432.00	333,800.00	8.02%	267,040.00
合计	2,147,211.45	--	709,415.91	4,161,551.45	--	374,507.2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9,837,436.54	3 个月以内	82.08%
中铁十八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3,772.52	1-2 年 743,103.60 元, 2-3 年 330,668.92 元	8.96%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500,000.00	2 至 3 年	4.17%
河北建设集团	非关联方	193,088.20	2-3 年	1.61%
合计	--	11,604,297.26	--	96.82%

(3)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4)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时间	预计收取金额	预计收取依据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原因(如有)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脱硫补贴款	9,837,436.54		2014年06月30日	9,837,436.54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 的核定结果	
合计	--	9,837,436.54	--	--	9,837,436.54	--	--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196,224.65	100%
合计		--	21,196,224.65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2) 预付款项的说明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602,120.93		45,602,120.93	70,539,505.28		70,539,505.28
低值易耗品	156,420.51		156,420.51	305,354.58		305,354.58
合计	45,758,541.44		45,758,541.44	70,844,859.86		70,844,859.86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的增值税	1,438,978.86	8,417,388.77
合计	1,438,978.86	8,417,388.77

其他流动资产说明

期末待抵扣的增值税，系公司根据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企业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2]13号）的规定，将期末待抵扣的增值税根据其流动性分类为其他流动资产。

8、长期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	-----	-----

9、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滨海中日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0%	20%	4,815,593.23	957,221.80	3,858,371.43	2,690,821.21	131,940.25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存在重大差异的说明

10、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滨海中日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33,264.00	792,359.83	26,388.05	818,747.88	20%	20%				
天津滨海新区新兴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	10%		6,567,010.69		
合计	--	11,433,264.00	10,792,359.83	26,388.05	10,818,747.88	--	--	--	6,567,010.69		

(2)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单位：元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能力受到限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	受限制的原因	当期累计未确认的投资损失金额
--------------------------	--------	----------------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根据2006年签署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及2008年5月13日的《滨海中日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合同修改协议》，滨海中日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其中，本公司认缴20万美元。2006年10月31日首期出资人民币472,752.00元，折合60,000.00美元，业经天津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津天华验字（2006）第100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2008年7月1日，本公司追加二期投资人民币960,512.00元，折合140,000.00美元，业经天津市中和信诚事务所津中和信诚验字（2008）第252号验资报告验证。

天津滨海新兴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华能源参股10.00%的公司，国华能源对其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前期本公司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6,567,010.69元。

11、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91,533,699.57	273,411,302.75		1,849,581.39	1,163,095,420.9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0,387,333.04	107,196,304.49			407,583,637.53
机器设备	579,829,784.27	116,448,944.88		648,447.32	695,630,281.83
运输工具	7,557,060.71	704,155.20		1,165,534.07	7,095,681.8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759,521.55	49,061,898.18		35,600.00	52,785,819.73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7,410,931.70		54,425,586.70	1,672,055.22	390,164,463.1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1,815,902.74		11,983,543.69		103,799,446.43
机器设备	236,446,414.14		35,739,528.20	531,802.85	271,654,139.49
运输工具	6,023,095.93		331,838.91	1,107,257.37	5,247,677.4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25,518.89		6,370,675.90	32,995.00	9,463,199.79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54,122,767.87	--			772,930,957.7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8,571,430.30	--			303,784,191.10
机器设备	343,383,370.13	--			423,976,142.34
运输工具	1,533,964.78	--			1,848,004.37
电子设备及其他	634,002.66	--			43,322,619.94
电子设备及其他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54,122,767.87	--	772,930,957.7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8,571,430.30	--	303,784,191.10
机器设备	343,383,370.13	--	423,976,142.34
运输工具	1,533,964.78	--	1,848,004.37
电子设备及其他	634,002.66	--	43,322,619.94

本期折旧额 54,425,586.70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272,332,950.92 元。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				174,909,381.36		174,909,381.36
合计				174,909,381.36		174,909,381.36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数
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	299,299,829.08	174,909,381.36	89,833,521.13	264,742,902.49		88.45%	已完工	4,925,083.46		6.57%	自筹	
五厂脱硫改造工程	8,700,000.00		7,590,048.43	7,590,048.43		87.24%	已完工				自筹	
合计	307,999,829.08	174,909,381.36	97,423,569.56	272,332,950.92		--	--	4,925,083.46		--	--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2011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建设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2012年12月4日公司第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以及2012年12月20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项目由原总投资约1.8亿元，调整为约3亿元。国华二期扩建工程占用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上述工程发生额已经审核并于2013年10月30日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224853号决算审核报告。

(3)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	------	----

(4) 在建工程的说明**13、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转入清理的原因
----	--------	--------	---------

说明转入固定资产清理起始时间已超过 1 年的固定资产清理进展情况

14、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086,119.65			39,086,119.65
土地使用权	37,220,596.20			37,220,596.20
软件	1,865,523.45			1,865,523.45
二、累计摊销合计	9,999,635.19	1,142,090.76		11,141,725.95
土地使用权	8,512,811.25	799,866.00		9,312,677.25
软件	1,486,823.94	342,224.76		1,829,048.7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086,484.46	-1,142,090.76		27,944,393.70
土地使用权	28,707,784.95	-799,866.00		27,907,918.95
软件	378,699.51	-342,224.76		36,474.75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086,484.46	-1,142,090.76		27,944,393.70
土地使用权	28,707,784.95	-799,866.00		27,907,918.95
软件	378,699.51	-342,224.76		36,474.75

本期摊销额 1,142,090.76 元。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8,910.99	172,644.00
无法支付应付账款	195,568.35	195,568.35
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2,263,329.20	1,276,523.27
递延收益	792,144.98	471,718.61
小计	3,529,953.52	2,116,454.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476,650.66	1,476,650.66
小计	1,476,650.66	1,476,650.66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亏损	35,103,546.12	47,142,351.54
递延收益	8,326,209.24	1,208,614.80
合计	43,429,755.36	48,350,966.3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4 年	26,409,223.52	38,448,028.94	
2015 年			
2016 年	8,694,322.60	8,694,322.60	
合计	35,103,546.12	47,142,351.54	--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5,906,602.64	5,906,602.64
小计	5,906,602.64	5,906,602.64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1,115,643.97	690,576.02
无法支付应付账款	782,273.41	782,273.41
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9,053,316.45	5,106,093.07
递延收益	3,168,579.90	1,886,874.44
小计	14,119,813.73	8,465,816.94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9,953.52		2,116,454.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6,650.66		1,476,65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互抵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说明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影响的递延收益为国华能源递延收益。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递延收益为本公司递延收益，未确认原因是本公司在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尚不确定，故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7、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690,576.02	425,067.95			1,115,643.97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567,010.69				6,567,010.69
合计	7,257,586.71	425,067.95			7,682,654.66

资产减值明细情况的说明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说明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180,000,000.00
信用借款	102,429,969.24	113,000,000.00
合计	302,429,969.24	293,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期末保证借款的担保人均均为关联方。

期末，本公司无逾期未归还的借款。

20、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49,500,000.00	55,000,000.00
合计	49,500,000.00	85,000,000.0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49,500,000.00 元。

应付票据的说明

期末银行承兑汇票情况

承兑银行	收款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据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石家庄顺达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13.12.20	2014.6.20	3,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天津力源永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12.20	2014.6.20	5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12.20	2014.6.20	1,00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煤炭公司	2013.11.27	2014.5.27	1,832,766.5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支行	黑龙江睿和矿业有限公司	2013.11.27	2014.5.27	2,560,6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支行	天津金元恒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3.11.27	2014.5.27	2,018,969.7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支行	台州市彤升物资有限公司	2013.11.27	2014.5.27	2,556,916.9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支行	沧州市昱荣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013.11.27	2014.5.27	11,030,746.8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煤炭公司	2013.7.11	2014.1.11	3,50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支行	沧州市昱荣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013.7.11	2014.1.11	5,00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支行	天津中机英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7.11	2014.1.11	3,50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支行	台州市彤升物资有限公司	2013.7.11	2014.1.11	1,00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支行	天津金元恒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3.7.11	2014.1.11	2,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天津泰达津联自来水有限公司	2013.10.29	2014.4.29	5,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	2013.10.29	2014.4.29	5,000,000.00
合 计				49,500,000.00

注：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承兑的收款单位为本公司的应付票据系由子公司国华能源出具给本公司票据，本公司已将该票据进行了背书转让。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材料及检修费	96,378,527.51	119,086,035.61
租赁费	33,005,000.00	24,397,601.20
电费、水费	25,993,536.25	20,795,584.45
工程款	4,682,624.17	6,158,734.22
外委人工费	1,424,538.00	4,772,868.75
其他	2,439,389.47	1,275,062.86
合计	163,923,615.40	176,485,887.09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005,000.00	24,355,000.00
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		2,601.20
合计	33,005,000.00	24,357,601.20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欠款单位	欠款金额	性质或内容	欠款年限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785,000.00	租赁费	1-2年
石家庄顺达环境工程设备公司	3,336,224.92	脱硫运行费	1-2年
天津中机英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50,085.40	煤款	1-2年
天津力源永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29,842.48	脱硫运行费	1-2年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88,527.75	工程款	1-2年
合 计	24,489,680.55		

22、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23、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79,815.84	75,899,750.00	74,407,750.26	11,171,815.58
二、职工福利费	1,977,568.02	4,986,030.93	4,986,030.93	1,977,568.02
三、社会保险费		11,339,380.51	11,339,380.51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3,629,007.29	3,629,007.29	
②基本养老保险费		6,618,437.49	6,618,437.49	
③年金缴费				
④失业保险费		661,772.92	661,772.92	
⑤工伤保险费		165,452.77	165,452.77	
⑥生育保险费		264,710.04	264,710.04	
四、住房公积金		10,355,613.00	10,355,613.00	
五、辞退福利		754,790.55	754,790.55	
六、其他	226,805.76	477,646.17	78,266.70	626,185.23
合计	11,884,189.62	103,813,211.16	101,921,831.95	13,775,568.83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226,805.76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0.00 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5,928,235.57	
营业税	13,375.20	15,001.61
企业所得税	2,139,221.12	2,366,833.52
个人所得税	202,944.47	82,734.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9,306.89	1,050.11

教育费附加	170,933.49	750.08
防洪工程维护费	34,186.70	150.01
合计	8,728,203.44	2,466,520.07

应交税费说明，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意各分公司、分厂之间应纳税所得额相互调剂的，应说明税款计算过程

25、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22,587.4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55,616.43	493,227.84
合计	655,616.43	815,815.28

应付利息说明

26、应付股利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法人股东	1,356,741.40	1,356,741.40	
香港长益投资有限公司		10,132,167.97	
合计	1,356,741.40	11,488,909.37	--

应付股利的说明

2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超额投资款	5,229,020.99	5,229,020.99
应付泰达往来款		
押金、保证金	3,150,000.00	1,407,297.90
排污费	262,152.00	407,082.00
能源审计费		96,000.00
其他	909,376.33	672,866.81
合计	9,550,549.32	7,812,267.70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93,157.93	3,293,157.93
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	1,935,863.06	1,935,863.06
合计	5,229,020.99	5,229,020.99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欠款单位	欠款金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93,157.93	超额投资款	3年以上
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	1,935,863.06	超额投资款	3年以上
合计	5,229,020.99		

说明：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是2004年子公司国华能源设立时，天津泰达、天津灯塔涂料公司的超额出资。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28、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预计负债说明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7,000,000.00
合计		197,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197,000,000.00
合计		197,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 0.00 元。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分行	2005年08月23日	2013年08月22日	人民币元	6.35%				197,000,000.00
合计	--	--	--	--	--		--	197,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逾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逾期时间	年利率(%)	借款资金用途	逾期未偿还原因	预期还款期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的金额元。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说明

(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30、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五号热源厂二期工程款	3,599,751.21	6,391,867.01
五号热源厂一期工程款	19,969,099.27	19,969,099.27
五厂一期脱硫工程款	8,420,937.00	
国华扩建工程款	86,190,027.70	15,049,999.40
合计	118,179,815.18	41,410,965.68

其他流动负债说明

五号热源厂二期工程款主要是应付给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电站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各承包商、供应商的工程款；五号热源厂一期工程款主要是应付给天津泰达工程款；五厂一期脱硫工程款主要是应付石家庄顺达环境工程设备公司、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工程款；国华扩建工程款主要是应付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金思力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新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天元恒业水处理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起重机厂有限公司设备及施工款项。

31、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长期借款说明，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应说明获得展期的条件、本金、利息、预计还款安排等

32、长期应付款

(1)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5号热源厂 3*75t/h 锅炉烟气 脱硫工程	5年	10,525,340.00	6.4%	1,753,692.05		
国华能源 5×35t/h 锅炉烟气脱硫工 程	5年	14,290,080.00	6.4%	2,380,958.69	4,001,222.40	
固定资产售后回 租融资租赁	5年	184,864,666.66	6.72%	34,864,666.66	151,785,666.67	

(2)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元

单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51,785,666.67		184,864,666.66
合计		151,785,666.67		184,864,666.66

由独立第三方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金额元。

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1) 5号热源厂3*75t/h锅炉烟气脱硫工程

2007年11月，公司与石家庄顺达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5号热源厂3×75t/h锅炉烟气脱硫工程建设及运营总承包合同》。脱硫系统建设合同价格1503.62万元，合同约定公司在合同签订后支付承包商建设合同价格的30%，脱硫系统验收合格后每成功运行1年，公司支付承包商建设合同价格的14%。

2008年2月，公司按照上述条款的约定于施工前15日支付承包方30%的建设费用，共计4,510,860.00元，2008年8月该脱硫工程正式竣工投产运营。本公司将以上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属于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分期支付价款总额10,525,340.00元确认为长期应付款，按所建资产建设费用总额的现值作为固定资产入账价值，分期支付的价款总额与固定资产入账价值的差额1,753,692.05元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折现率为投标文件约定利率6.4%），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未确认融资费用已摊销完，应支付的价款总额已支付完。

（2）国华能源5×35t/h锅炉烟气脱硫工程

2007年11月，国华能源与石家庄顺达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5×35t/h锅炉烟气脱硫工程建设及运营总承包合同》。脱硫系统建设合同价格2041.44万元。合同约定公司在合同签订后支付承包商建设合同价格的30%，脱硫系统验收合格后每成功运行1年，公司支付承包商建设合同价格的14%。

2008年1月，国华能源按照上述条款的约定于施工前15日支付承包方30%的建设费用，共计6,124,320.00元，2008年9月30日该脱硫工程正式竣工投产运营。国华能源将以上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属于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分期支付价款总额14,290,080.00元确认为长期应付款，按所建资产建设费用总额的现值作为固定资产入账价值，分期支付的价款总额与固定资产入账价值的差额2,380,958.69元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折现率为投标文件约定利率6.4%），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已摊销的未确认融资费用为2,380,958.69元，累计已支付分期价款10,288,857.60元。

（3）固定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2013年10月24日，公司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租赁）签定《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设备类）》将净值为155,992,300.00元的固定资产出售给兴业租赁，购买价格15000万元，同时合同约定公司向兴业租赁租赁上述固定资产，租赁总成本15000万元，租赁期限共五年，租金由租赁成本和租赁利息构成，租赁利息按照租赁利率乘以租赁成本余额计算，年利息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三至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合同约定年利率暂按6.72%），租金按季支付，共分20期支付，第1期至第19期承租人每期支付租赁成本人民币500万元及相应利息，第20期支付租赁成本5500万元及相应的租赁利息。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自动归承租人所有。公司将上述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超出正常信用条件分期支付价款总额184,864,666.66元确认为长期应付款，按支付总价款与销售设备款差额34,864,666.66元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已摊销的未确认融资费用为1,785,666.67元。

33、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	11,494,789.14	3,095,489.24
代理业务负债	2,779,676.88	3,215,459.32
合计	14,274,466.02	6,310,948.56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1）递延收益

根据《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本公司于2007年、2009年分别收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5号热源厂3×75t/h锅炉烟气脱硫工程补贴款130,000.00元、1,353,300.00元，国华能源于2009年、2013年分别收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5×35t/h锅炉烟气脱硫工程补贴款1,837,300.00元、1,162,700.00元，根据受益期，已累计摊销收益830,553.76元，其中，本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234,942.96元；

2011年3月21日和2012年2月22日，国华能源分别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2#号锅炉节能改造补助480,000.00元和147,000.00元。2013年11月13日收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1#号锅炉节能改造补助415,200.00元。根据受益期，已累计摊销收益400,157.10元，其中，本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143,657.14元。

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节能降耗、环境保护的暂行规定》第四、五章（管委会第119号令），本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收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拨付的热源二厂脱硫系统改造工程和热源五厂脱硫系统改造工程补贴款4,500,000.00和2,700,000.00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上述改造补贴确认为递延收益，待项目审核通过后根据受益期进行摊销。

（2）代理业务负债

本公司于2007年10月8日与天津泰达签订了《四号热源厂项目代建委托协议》，根据协议的相关规定该代建工程的款项由天津泰达拨付后对外支付。期末代理业务负债余额为2,779,676.88元。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烟气在线设备检测补贴款	1,208,614.80		82,405.56		1,126,209.24	与资产相关
热源二厂脱硫系统改造工程补贴款		4,500,000.00			4,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热源五厂脱硫系统改造工程补贴		2,700,000.00			2,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脱硫项目环保补贴	1,516,374.40	1,162,700.00	152,537.40		2,526,537.00	与资产相关
锅炉改造项目 2#炉补贴	370,500.04		114,000.00		256,500.04	与资产相关
锅炉改造项目 1#炉补贴		415,200.00	29,657.14		385,542.8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095,489.24	8,777,900.00	378,600.10		11,494,789.14	--

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节能降耗、环境保护的暂行规定》第四、五章（管委会第119号令），本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收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拨付的热源二厂脱硫系统改造工程和热源五厂脱硫系统改造工程补贴款4,500,000.00和2,700,000.00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上述改造补贴确认为递延收益，待项目审核通过后根据受益期进行摊销。

34、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22,147,539.00						222,147,539.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运行不足3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期末，天津泰达持有本公司股份82,850,99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30%。

3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3,516,443.10			43,516,443.10
其他资本公积	37,291,716.07	2,169,932.17		39,461,648.24
合计	80,808,159.17	2,169,932.17		82,978,091.34

资本公积说明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数为天津泰达为国华能源承担的借款利息和购买国华能源子公司25%股权在合并日形成的资本公积。

36、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2,186,382.40			12,186,382.40
合计	12,186,382.40			12,186,382.40

盈余公积说明，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分派股利的，应说明有关决议

3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293,824.13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293,824.13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58,072.45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35,751.68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未分配利润说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明确予以说明；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前进行分配并由老股东享有，公司应明确披露应付股利中老股东享有的经审计的利润数

3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724,508,701.81	778,119,783.97
其他业务收入	4,073,655.87	4,757,908.80
营业成本	696,330,968.08	749,307,226.10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	724,508,701.81	694,818,781.65	778,119,783.97	747,391,983.96
合计	724,508,701.81	694,818,781.65	778,119,783.97	747,391,983.96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蒸汽销售	675,237,174.90	643,403,091.16	730,727,918.87	692,367,359.85
电力销售	49,271,526.91	51,415,690.49	47,391,865.10	55,024,624.11
合计	724,508,701.81	694,818,781.65	778,119,783.97	747,391,983.96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开发区	724,508,701.81	694,818,781.65	778,119,783.97	747,391,983.96
合计	724,508,701.81	694,818,781.65	778,119,783.97	747,391,983.96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	675,237,174.90	92.68%
天津市电力公司	43,562,336.49	5.98%
天津泰达津联电力有限公司	5,709,190.42	0.78%
合计	724,508,701.81	99.44%

营业收入的说明

2013年12月31日，经公司七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及国华能源分别与津联热电签订《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将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蒸汽销售价格由2013年4月18日签定的《蒸汽购销合同》中约定的176.63元/吨（不含税）调整至166.94元/吨（不含税）。

39、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60,502.40	164,128.81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5,383.12	766,557.83	7%
教育费附加	319,449.97	328,524.81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2,966.57	219,093.87	2%
合计	1,438,302.06	1,478,305.32	--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

40、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482,475.03	14,994,417.06
折旧摊销	1,171,024.81	1,210,975.02
汽车费用	1,146,422.35	1,207,611.88
董事会经费	960,387.61	1,297,732.36
修理费、取暖费、水电费	662,869.79	1,629,438.14
中介费	903,896.35	774,380.65
办公费、书刊印刷费	768,630.18	508,176.19
差旅费、业务招待费	371,080.58	418,515.37
税金	949,016.31	774,568.60
其他	1,069,238.21	721,648.22
合计	25,485,041.22	23,537,463.49

41、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1,374,419.58	31,204,658.89
贷款担保费	75,000.00	1,850,000.00
金融机构服务费		
手续费	898,106.09	94,029.59
合计	32,347,525.67	33,148,688.48

42、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388.05	177,850.18
合计	26,388.05	177,850.18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滨海中日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6,388.05	177,850.18	被投资单位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合计	26,388.05	177,850.18	--

投资收益的说明，若投资收益汇回有重大限制的，应予以说明。若不存在此类重大限制，也应做出说明

4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25,067.95	252,982.00
合计	425,067.95	252,982.00

44、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825.59	6,775.70	10,825.5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825.59	6,775.70	10,825.59
政府补助	32,896,190.15	33,005,657.59	1,516,266.33
其他	94,404.91	106,660.94	63,964.10
合计	33,001,420.65	33,119,094.23	1,591,056.02

营业外收入说明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脱硫设施运营补贴	31,381,590.05	32,679,565.30	与收益相关	否
递延收益摊销	378,600.10	265,956.00	与资产相关	是
十佳节能项目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环保局专项补贴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减排奖励	498,2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收到在线设备补助款	93,3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清洁能源补贴	18,6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二氧化硫减排补贴	295,9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32,896,190.15	32,945,521.30	--	--

2011年11月29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局发布《关于燃煤锅炉脱硫补贴事宜的通知》，经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复同意，自2012年起至2015年止，本公司燃煤锅炉脱硫补贴，按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核确定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合格的蒸气上网量计算，补助标准为8.69元/吨。通知规定，补贴标准确定后，原则上不再进行调整。

4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3,707.29	134,469.95	23,707.2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707.29	134,469.95	23,707.29
其他	636,020.36	570,497.18	636,020.36
合计	659,727.65	704,967.13	659,727.65

营业外支出说明

46、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723,899.69	5,530,451.23
递延所得税调整	-1,413,499.29	-3,032,616.87
合计	1,310,400.40	2,497,834.36

47、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代 码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3,258,072.45	3,070,849.91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716,791.62	-222,094.52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2,541,280.83	3,292,944.43
稀释事项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3		
稀释事项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4		
期初股份总数	S0	222,147,539.00	222,147,539.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0+S1+Si*Mi/M0-Sj*Mj/M0-Sk$	222,147,539.00	222,147,539.00
加：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1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2=S+X1	222,147,539.00	222,147,539.00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转换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行权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回购承诺履行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1=P1/S$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2=P2/S$	0.01	0.0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3=(P1+P3)/X2$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4=(P2+P4)/X2$	0.01	0.01

48、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5.其他	913,850.00	1,055,021.68
小计	913,850.00	1,055,021.68
合计	913,850.00	1,055,021.68

其他综合收益说明

49、现金流量表附注**(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收回银行承兑保证金	74,070,012.24
政府补贴收入	24,929,308.00
利息收入	1,448,707.19
往来款	1,719,239.34
其他	94,966.23
合计	102,262,233.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3,070,012.24
付现管理费用	5,763,806.80
往来款	890,613.64
手续费	148,106.09
其他	156,820.36
合计	90,029,359.1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系期末到期日超过3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777,900.00
合计	8,777,9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偿还的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	
金融机构服务费	750,000.00
支付的借款担保费	75,000.00
合计	825,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613,133.35	5,247,170.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5,067.95	252,982.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425,586.70	39,915,430.77
无形资产摊销	1,142,090.76	1,142,090.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81.70	29,140.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105.6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823,126.77	35,638,763.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388.05	-177,85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3,499.29	-152,580.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80,036.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086,318.42	-3,275,911.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411,568.66	202,247,205.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4,040,009.51	-117,151,879.65
其他		32,92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59,877.46	193,866,630.7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175,253.55	66,165,595.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6,165,595.16	56,445,762.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90,341.61	9,719,832.51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37,175,253.55	66,165,595.16
其中：库存现金	5,758.87	2,370.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169,494.68	66,163,224.2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75,253.55	66,165,595.1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货币资金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调节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金额
期末货币资金	96,954,930.43
减：使用受到限制的存款	59,779,676.88
加：持有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国债投资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75,253.55

减：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165,595.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90,341.61

说明：使用受到限制的存款系银行承兑保证金及四号热源厂代理业务的专项资金结余款项。

5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等事项无。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国有企业	天津市	张秉军	投资	1,000,000 万元	37.3%	37.3%	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310120-x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国有企业	天津市	陈德强	供热发电	9,200.00 万元	100%	100%	60056660-6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滨海中日能源管理	有限公司	天津市	刘志扬	节能环保	100 万美元	20%	20%	联营	79250195-3

(天津)有限公司									
----------	--	--	--	--	--	--	--	--	--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天津泰达热电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0431430-3
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0057123-4
香港长益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的说明

5、关联方交易

(1)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	-------	--------	-------	-------	----------	-------------

公司承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费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四号热源厂	2013年01月0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协议定价	17,220,000.00
天津泰达热电公司	本公司	热源二厂、三厂	2013年01月0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协议定价	38,20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与泰达控股于2013年4月18日签订了《资产租赁合同》，公司租赁泰达控股拥有的热源四厂全部土地、建筑物、构筑物等固定资产、设备、仪器及在用生产用品。合同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本期确认的租赁费为1722万元。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资产租赁定价参照设备及固定资产的价值及折旧情况，经与泰达控股协商确定。

公司与泰达热电于2013年4月18日签订了《资产租赁合同》，公司租赁泰达热电拥有的热源二厂、热源三厂建筑物、构筑物等固定资产、设备、仪器及在用生产、办公用品，并且，租赁期间，公司聘用热源二厂、热源三厂全部员工，并根据生产、经营的要求合理安排劳动用工，公司承担其员工的工资及福利费。合同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本期确认的资产租赁费为1654万元，本期确认的人工费为2166万元。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资产租赁定价参照设备及固定资产的价值及折旧情况，经与泰达热电协商确定；人工费定价参考目前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同行业的用工工资标准，经公司与泰达热电协商确定。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3年11月25日	2016年11月24日	否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3年08月14日	2014年08月13日	否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年11月18日	2016年12月17日	否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3年12月05日	2016年12月04日	否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年10月25日	2015年10月24日	否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3年09月05日	2016年03月04日	否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2年12月04日	2015年12月03日	是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2年11月09日	2015年11月08日	是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2年10月19日	2015年10月18日	是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2年12月04日	2015年12月03日	是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2年01月12日	2015年01月12日	是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2年09月04日	2015年12月03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3) 其他关联交易**1、关联代建情况**

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一五”热力专项规划和《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07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经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计划局审批同意由泰达控股投资新建四号热源厂项目；泰达控股按照《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委托本公司代为建设四号热源厂项目，本公司于2007年10月8日与泰达控股签订《四号热源厂项目代建委托协议》，根据协议的相关规定该工程的款项由天津泰达拨付。泰达控股按项目投资总额0.8%的取费比例，向本公司支付建设管理费。

2010年2月，四号热源厂工程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验收备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收

到拨付的工程款289,249,098.87元，累计支付代建工程款为286,469,421.99元，未付工程余额为2,779,676.88元。

2、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期末关键管理人员15人，上期末关键管理人员16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关联方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会批准	282.13	2.95	293.55	3.31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香港长益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账款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005,000.00	24,355,000.00
应付账款	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		2,601.20
其他应付款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93,157.93	3,293,157.93
其他应付款	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	1,935,863.06	1,935,863.06
其他流动负债	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	113,937.00	
其他流动负债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969,099.27	19,969,099.27
代理业务负债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79,676.88	3,215,459.32

九、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除对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提供担保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2007年11月公司、国华能源分别与石家庄顺达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5号热源厂3×75t/h锅炉烟气脱硫工程建设及运营总承包合同》、《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5×35t/h锅炉烟气脱硫工程建设及运营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分别为3234.92万元、4665.74万元，其中：脱硫系统建设合同价格分别为1503.62万元、2041.44万元，脱硫系统五年运营费用合计分别为1731.30万元、2624.30万元，工程于2008年7月取得竣工验收，截止期末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详见附注五、（二十三）。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期后大额资金回款情况	期末，应收津联热电余额为181,762,170.17元，截至2013年3月10日，上述款项已收回61,242,899.40元。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单位：元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上所述外，截至2013年3月10日，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租赁

2、其他

（一）脱硫补贴

2011年11月29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局发布《关于燃煤锅炉脱硫补贴事宜的通知》，经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复同意，自2012年起至2015年止，本公司燃煤锅炉脱硫补贴，按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核确定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合格的蒸气上网量计算，补助标准为8.69元/吨。通知规定，补贴标准确定后，原则上不再进行调整。

(二) 固定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2013年10月24日，公司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租赁）签定《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设备类）》将净值为155,992,300.00元的固定资产出售给兴业租赁，购买价格15000万元，同时合同约定公司向兴业租赁租赁上述固定资产，租赁总成本15000万元，租赁期限共五年，租金由租赁成本和租赁利息构成，年租息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三至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合同约定年利率暂按6.72%），租金按季支付。公司将上述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超出正常信用条件分期支付价款总额184,864,666.66元确认为长期应付款，按支付总价款与销售设备款差额34,864,666.66元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截止2013年12月31日已摊销的未确认融资费用为1,785,666.67元。

除上所述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47,700,505.45	100%			89,219,243.62	100%		
组合小计	47,700,505.45	100%			89,219,243.62	100%		
合计	47,700,505.45	--		--	89,219,243.62	--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	--
3 个月以内	47,700,505.45	100%			89,219,243.62	100%		
1 年以内小计	47,700,505.45	100%			89,219,243.62	100%		

合计	47,700,505.45	--		89,219,243.62	--	
----	---------------	----	--	---------------	----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金额较大的其他的应收账款的性质或内容

(3)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242,899.40	3 个月以内	86.46%
天津市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6,457,606.05	3 个月以内	13.54%
合计	--	47,700,505.45	--	100%

(4)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的转移金额为 0.00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828,390.73	10.46 %	385,049.06	46.48 %	2,850,890.73	64.43 %	316,116.25	11.09 %
应收脱硫补贴（注）	7,093,351.54	89.54 %			1,573,672.10	35.57 %		
组合小计	7,921,742.27	100%	385,049.06	4.86%	4,424,562.83	100%	316,116.25	7.14%
合计	7,921,742.27	--	385,049.06	--	4,424,562.83	--	316,116.25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局2011年发布《关于燃煤锅炉脱硫补贴事宜的通知》，本公司燃煤锅炉脱硫补贴，按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核确定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合格的蒸气上网量计算，2012年至2015年给予公司每吨8.69元的脱硫运营补助。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的核定结果，期末本公司应收脱硫补贴7,093,351.54元。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3 个月以内	5,000.00	0.6%		92,400.00	3.24%	
3 个月至 1 年	47,400.00	5.72%	237.00	1,919,250.73	67.32%	9,596.25
1 年以内小计	52,400.00	6.32%	237.00	2,011,650.73	70.56%	9,596.25
1 至 2 年	117,750.73	14.21%	9,420.06	505,000.00	17.71%	40,400.00
2 至 3 年	504,000.00	60.85%	252,000.00	4,240.00	0.15%	2,120.00
3 年以上	154,240.00	18.62%	123,392.00	330,000.00	11.58%	264,000.00
合计	828,390.73	--	385,049.06	2,850,890.73	--	316,116.2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7,093,351.54	3个月以内	89.54	脱硫补贴款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500,000.00	2至3年	6.31	保证金
合计		7,593,351.54		95.85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7,093,351.54	3 个月以内	89.54%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500,000.00	2 至 3 年	6.31%
合计	--	7,593,351.54	--	95.85%

(4)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5)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其他应收款项的转移金额为 0.00 元。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成本法	68,949,567.33	68,949,567.33	34,382,600.00	103,332,167.33	100%	100%				
滨海中日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33,264.00	792,359.83	26,388.05	818,747.88	20%	20%				
合计	--	70,382,831.33	69,741,927.16	34,408,988.05	104,150,915.21	--	--	--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根据2006年签署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及2008年5月13日的《滨海中日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合同修改协议》，

滨海中日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其中，本公司认缴20万美元。2006年10月31日首期出资人民币472,752.00元，折合60,000.00美元，业经天津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津天华验字（2006）第100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2008年7月1日，本公司追加二期投资人民币960,512.00元，折合140,000.00美元，业经天津市中和信诚事务所津中和信诚验字（2008）第252号验资报告验证。2012年6月20日，公司与香港长益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公司受让香港长益持有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25%股权，转让价值为3438.26万元。2013年1月25日，天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将上述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563,363,143.47	626,221,281.27
其他业务收入	19,365,925.23	5,617,389.04
合计	582,729,068.70	631,838,670.31
营业成本	558,400,155.70	609,625,066.32

（2）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供热、电力生产	563,363,143.47	543,826,556.72	626,221,281.27	607,770,339.02
合计	563,363,143.47	543,826,556.72	626,221,281.27	607,770,339.02

（3）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蒸汽销售	519,800,806.98	498,246,370.63	588,257,964.93	565,172,734.54
电力销售	43,562,336.49	45,580,186.09	37,963,316.34	42,597,604.48
合计	563,363,143.47	543,826,556.72	626,221,281.27	607,770,339.02

（4）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开发区	563,363,143.47	543,826,556.72	626,221,281.27	607,770,339.02
合计	563,363,143.47	543,826,556.72	626,221,281.27	607,770,339.02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	519,800,806.98	89.2%
天津市电力公司	43,562,336.49	7.48%
合计	563,363,143.47	96.68%

营业收入的说明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388.05	177,850.18
合计	26,388.05	177,850.18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滨海中日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6,388.05	177,850.18	
合计	26,388.05	177,850.18	--

投资收益的说明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059,768.22	-3,458,111.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68,932.81	40,717.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295,625.74	33,806,539.70
无形资产摊销	1,043,066.76	1,043,066.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86.18	13,534.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75.7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233,424.83	32,563,544.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388.05	-177,85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6,578.14	-227,488.5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243,238.99	9,346,873.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570,078.98	153,973,375.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987,914.39	-82,403,520.70
其他		32,92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55,705.49	177,447,457.5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767,608.81	27,818,453.0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818,453.01	54,035,361.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50,844.20	-26,216,908.40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881.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14,600.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1,615.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0,025.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85.59	
合计	716,791.6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理由。

适用 不适用

2、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3,258,072.45	3,070,849.91	315,276,261.06	309,848,256.44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3,258,072.45	3,070,849.91	315,276,261.06	309,848,256.44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1%	0.01	0.01

4、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2,600,000.00	2,000,000.00	30.00%	主要原因是期末因业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21,196,224.65	-100.00%	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年预付购买子公司国华能源剩余25%股权的收购在本年度实现所致
其他应收款	11,275,232.08	6,036,198.67	86.79%	主要原因是财政部门尚未拨付10-12月脱硫补贴所致

存货	45,758,541.44	70,844,859.86	-35.41%	主要原因是主要存货煤的价格下降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438,978.86	8,417,388.77	-82.90%	主要原因是本期在建工程完工，导致期末留抵进项税减少所致
固定资产	772,930,957.75	554,122,767.87	39.49%	主要原因是上期在建工程本期完工转固，导致本期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74,909,381.36	-100.00%	主要原因是上期在建工程本期完工转固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9,953.52	2,116,454.23	66.79%	主要原因是公司未支付的职工薪酬增加，可抵减时间性差异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49,500,000.00	85,000,000.00	-41.76%	主要原因是公司期末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8,728,203.44	2,466,520.07	253.87%	主要原因是本期在建工程可抵扣进项税减少，导致期末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1,356,741.40	11,488,909.37	-88.19%	主要原因是国华能源支付香港长益股利，导致期末应付股利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000,000.00	-100.00%	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期到期偿还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18,179,815.18	41,410,965.68	185.38%	主要原因是国华扩建工程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155,786,889.07	9,664,131.09	1512.01%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新增售后回租业务所致
营业收入	728,582,357.68	782,877,692.77	-6.94%	主要原因是上网蒸汽量以及蒸汽单价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696,330,968.08	749,307,226.10	-7.07%	主要原因是原材料煤的价格下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25,067.95	252,982.00	68.02%	主要原因是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6,388.05	177,850.18	-85.16%	主要原因是本期联营公司滨海中日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盈利下降所致
所得税费用	1,310,400.40	2,497,834.36	-47.54%	主要原因是国华能源利润下降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